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三十分

二、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廖本林、廖本添、黃麟明、普訊 何正卿、賴尤秀敏、許敏成、廖月香

列席人員：廖大周

缺席人員：廖本曲、蕭燈堂、百合投資(股)公司、劉錦進

主席：廖本林 董事

行文抄

紀錄：蔡荻宜

蔡荻宜

荻宜

四、選舉事項：

案由一：選舉董事長。

說 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改選，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由董事廖本林先生擔任本屆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九日止，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案由二：選舉副董事長。

說 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改選，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表決同意通過，由董事蕭燈堂先生擔任本屆副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九日止，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及決議事項。(略)

七、臨時動議：

廖月香董事提議，賴尤秀敏董事覆議。

案由一：通過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改派案。

說 明：擬指派國興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為廖本林先生、蕭燈堂先生、廖本添先生、許敏成先生及廖月香女士，監察人為劉錦進先生，提請 決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散會。